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

合同编号：CSHH3WX YH702024-1256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 应 商：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3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2024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 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就实施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2024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

1.2 项目地点: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1.3 项目内容: 针对河湖处管辖范围出现水质恶化问题投加生物制剂以及放置曝气机进行治理,在通惠河(西大望路平台—高碑店湖)及昆玉段(车道沟桥—玉渊潭进口闸)水域运行曝气船进行曝气充氧、在阜石路砂石坑排水口处种植生态浮岛四项措施。

1.4 项目运行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5 合同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报价单;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

2.1 投加生物制剂

2.1.1 提出工作要求,提供生物制剂投放的具体时间、地点、类型、数量及投放方式。

2.1.2 现场技术指导,监督供应商完成工作。

2.1.3 对供应商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供应商修整、重做。

2.1.4 接到供应商汇报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2.2 曝气船运行维护

2.2.1 提出工作要求,制定作业船只的合理运行和管理方法。

2.2.2 现场技术指导，监督供应商工作。

2.2.3 对供应商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供应商修整、重做。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施工人员。

2.2.4 接到供应商汇报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2.3 曝气机应急曝气充氧运行管理

2.3.1 提出工作要求，制定曝气机的合理运行和管理方法。

2.3.2 现场技术指导，监督供应商工作。

2.3.3 对供应商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供应商修整、重做。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施工人员。

2.3.4 接到供应商汇报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2.4 阜石路砂石坑生态浮岛设置

2.3.1 提出工作要求，制定生态浮岛的合理放置和管理方法。

2.3.2 现场技术指导，监督供应商工作。

2.3.3 对供应商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供应商修整、重做。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施工人员。

2.3.4 接到供应商汇报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

第三条 供应商的权力和义务

3.1 投加生物制剂

3.1.1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生物制剂要求和标准进行实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1.2 供应商在采购人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生物制剂投加工作。

3.1.3 供应商必须保证生物制剂质量。

3.1.4 生物制剂必须具有安全性。

3.1.5 供应商负责投放安全工作。投放过程中保证车辆、工作人员及相关设备、水工建筑物的安全，如因供应商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项目、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2 曝气船运行管理

3.2.1 曝气船非作业时间管理

(1) 做好船只日常看护和清洁工作，保持船只清洁，设备完好。供应商应定期对船只情况进行检查和保养，以保证船只在合同期内运转正常。

(2) 曝气船应停放在须停放至河湖处指定拴缚点，采用头尾两头拴缚方式将船只拴至系船柱，严禁将船只拴缚至河道栏杆或其他设备处。船只管理人员需注意天气及水位变化，保证船只停放安全。

(3) 船只在停泊期间，工作人员应将船只钥匙回收，且须在船体周围加装防撞设备，防止出现船只被盗、船只碰损等问题。

3.2.2 曝气船运行作业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方案的规定，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进行作业。

(2) 供应商负责船只和配套设备的维修与养护，认真完成船只运行前下水调试、运行期间保护和运行结束后上岸存放保养工作。

(3) 曝气船运行必须配备驾驶和副驾驶两名工作人员，船只驾驶员必须持有有效适航证书上岗，且人员情况与证件信息相符，未持有船只运行资格人员，不得操作船只。

(4) 运行船只时，船上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好救生衣，且禁止项目无关人员登船，船只驾驶员应严格按照船只操作规程运行，做好安全措施，注意水上作业安全。

(5) 船只作业应严格在规定的海域内进行，如遇特殊情况，船只需要变更行驶水域且需要进行吊装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吊装工作。

(6) 船员作业前应先了解河道水情，包括水位、水深、水流等供水防汛情况。如遇风力 ≥ 4 级、浪高 ≥ 50 厘米、降雨、供水等影响船只运行情况禁止作业。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建立《曝气船运行管理动态台账》，并派专人管理，台账装订成册，一船一册，随时记录船只运行、充电、保养及维修情况。

3.3 曝气机应急曝气充氧运行

3.3.1 曝气机非作业时间管理

(1) 做好曝气机日常看护和清洁工作，保持曝气机清洁，设备完好。供应商应定期对曝气机情况进行检查和保养，以保证曝气机在合同期内运转正常。

(2) 供应商在曝气机在非使用期间应合理存放，保证设备完好。

3.3.2 曝气机运行作业

(1) 曝气机应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进行作业。

(2) 供应商负责曝气机和配套设备的维修与养护，认真完成曝气机运行前下水调试、运行期间保护和运行结束后上岸存放保养工作。

(3) 供应商按照要求建立《曝气机运行管理动态台账》，并派专人管理，台账装订成册，一机一册，随时记录曝气机运行、保养及维修情况。

3.4 生态浮岛放置

3.4.1 生态浮岛应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进行放置。

3.4.2 供应商负责生态浮岛和配置植物的养护。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违约

采购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供应商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款项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采购人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

4.2 供应商违约

4.2.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4.2.2 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4.2.3 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应及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供应商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经采购人审查后，再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供应商整改所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后，供应商仍不整改，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未结算的款项按供应商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但是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在结算时有权直接扣除相关损失折抵的价款。

第五条 安全施工

5.1 双方签订安全协议书。

5.2 供应商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3 供应商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 and 操作规程；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5.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5.5 供应商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5.6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5.7 发生事故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5.8 因不属于采购人的过错而产生的一切供应商人身、财产损失，及供应商在项目运行过程中造成的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或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或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5.9 涉水作业时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作业涉水安全管理规程（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验收依据

本工程验收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或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各阶段质量评定执行水利或相关专业质量评定标准。

2.分部(单位)工程验收

分部(单位)项目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实施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分部(单位)工程经供应商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供应商应提前48小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分部(单位)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分部(单位)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3.竣工验收

1)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竣工验收程序

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或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有关规定。

3)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项目接收证书中载明。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信息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供应商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采购人书面通报受灾情况,如灾害继续发生,供应商应持续向采购人报告灾害情况及应对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9.1 采购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9.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9.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本合同随新政策一并调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签约价的5%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

(3) 履约保证金退还: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10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

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 _____。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十一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

11.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叁元贰角伍分（¥1719553.25元），最终结算价款以项目实际发生量为准。

详见报价清单。

1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11.3 支付

（1）首付款额度：首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交首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支付。

（2）进度款：本项目进度支付周期为一个季度，项目季度考核评定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支付。当合同金额中服务项目的完成价款达到 30%时，首付款用于经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的进度款。采购人按进度款支付至 90%（含首付款）后停止支付。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进度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4）结算：供应商应于项目完工后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结算申请。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批准后，方可使用。用电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第三方用水用电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第十四条 协议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盖章）



供应商：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朱金光（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张志刚（签字）

主管领导：

张跃武

合同负责人：

李浩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 编： /

电子邮箱： /

传真号码：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联系人： 闫翠秋

联系电话： 010-60776612

邮 编： 102206

电子邮箱： jhst60776612@163.com

传真号码： /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 号： 11001009200059365984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 (3) 验收方式：采购人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4) 验收程序：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到货开箱验收和最终验收。

1) 到货开箱验收：指货物运输至现场，经采购人与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检验，并会签检验记录。每批次货物到货验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商品包装环保标准是否符合要求、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货物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等，到货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交接记录。

2) 最终验收：项目全部完成，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以及试运行状况对项目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采购标的	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由采购人结合设备到货开箱验收记录签认记录核对确认。
二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2	项目实施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3	制剂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最终交付制剂技术性能与中标产品技术性能一致。	
4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按照既定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完成作业任务。	
三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需求确定的项目交付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中使用的设备材料涉及商品包装的，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标准要求。	供应商在设备开箱检验时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 VOCs 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满足要求的在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时采购人确认。
5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知识产权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侵权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事件。	采购人签认。
7	保险	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110%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并以采购人为保险受益人。	供应商提供保单复印件。

二、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承办单位（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部门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承诺本单位相关人员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坚决不会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行为：

（一）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摊派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二）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本人配偶、子女、亲属从事与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与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 在业务往来中态度恶劣粗暴，或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等行为。

(八) 其他存在廉政风险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承诺本单位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与甲方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六) 其他存在廉政风险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同时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相关责任部门监督，同时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与项目合同同时签订，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朱金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友林

主管领导：

张铁武

项目负责人：

主管科室负责人：

李靖

地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金河水务院内

电话：

电话：010-60776612

日期：2024年4月23日

日期：2024年4月23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

李靖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负责人：

张友林

日期：2024年4月23日

日期：2024年4月23日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

项目地址：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水利工程日常维修—2024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合同协议书，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4. 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涉水作业时，船上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好救生衣，且禁止项目无关人员登船，船只驾驶员应严格按照船只操作规程运行，做好安全措施，注意水上作业安全。

5. 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水上作业时，要注意同水域其他作业船只，避免出现碰撞造成安全事故。

6. 乙方曝气船驾驶人员，必须持有效适航证书上岗，且人员情况与证件信息相符，未持有船只运行资格人员，不得操作船只。

7. 乙方曝气船应严格在规定的水域内作业，不超速行驶。如遇特殊情况，船只需要变更行驶水域且需要进行吊装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吊装工

作，且船只吊装时乙方须做好吊装方案及吊装记录。

8.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9. 如遇降雨天气及大风天气（风力 ≥ 3 级）时，运行船只必须停止一切水上作业，并将作业船只上岸，曝气船拴缚至指定位置并进行加固。

10. 夜间施工时，船只应保证有足够的照明设施，河道两岸分别设置引导人员，防止船只运行过程中撞击河道护栏等周边设施，如发生类似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2.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疫情防控专项小组，包括疫情防控总负责的组长，疫情防控管理专员，专职卫生员等，疫情管理的每一方面都有专人负责，并签字确认，考核责任人。留有检查记录及主管人员的监督考核记录。

13. 乙方的疫情防控小组应做好本单位管理人员、劳务人员以及其工作和生活区域范围的卫生防疫工作，有效及时地建立各项报告及反馈、处理意见等相关工作。

14. 乙方单位应确保防疫物资，提前准备好有产品合格证的体温计、防护口罩、消毒液、洗涤用品、喷洒设备等必要防疫物资。

15. 乙方单位要做好人员活动区域的日常杀菌消毒工作并对工作人员做到每日体温测量，且留有专职人员进行记录。

16.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17. 本协议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北京市城市河湖水质应急处置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18.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北京河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金尧 (签字)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张建新

合同负责人：

李浩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3日

11

11

11



11